**附件：**

关于成立阿克苏普乡消防安全委员会

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我乡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我乡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经研究决定，成立乡消防安全委员会。阿克苏普乡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组 长：**卡依尔·克来木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王永华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政法委员

**成 员：**程玉强 乡党委委员、政法书记、派出所所长

阿不来提·艾尼娃尔 英巴格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敬 明 喀尔喀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赛米·艾则孜 尉犁县第六小学校长

李 磊 乡卫生院院长

古扎努尔·艾尼完 四级主任科员、财政所所长

王新存 综治中心主任

伊利亚斯·艾力 农业（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艾尼玩·吉力力 司法所所长

阿克苏普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立阿克苏普乡基层消防工作站，办公室设在乡安全生产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永华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实施阿克苏普乡安全委员会关于消防工作的安排部署并督促指导各村开展消防工作，由乡消防专职人员王新存同志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研究制定符合本乡消防工作情况的措施、意见；

（二）组织制定本乡消防工作年度计划；

（三）指导辖区单位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治理、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五）协调解决全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建设、消防队伍建设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六）提请乡政府对辖区单位和村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七）完成乡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三、阿克苏普乡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研判部署全乡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二）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议题，议程由乡消防站主任或副主任决定，会议原则上由主任组织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代为组织召开；

（三）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村、站所，涉及重大事项的提请上级部门研究决定；

（四）消防安全委员会可邀请有关部门，单位出席列席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并参与研究协调有关议题；

（五）消防安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村、站所联络员会议或下发文件，部署落实有关事项。

四、成立阿克苏普乡基层消防工作站

**组 长：** 王永华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政法委员

**副组长：**程玉强 乡党委委员、政法书记、派出所所长

**成 员：** 王新存 综治中心主任

古扎努尔·艾尼完 四级主任科员、财政所所长

五、阿克苏普乡基层消防工作站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指导、配合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处罚，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活动，协调消防网格员开展各项消防工作，组织村、站所消防救援力量参与灭火救援。

各村要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